

隆德公共图书馆借用规章

图书馆借用卡用于图书馆的多项服务，每次访问图书馆都必须随身携带该卡。

图书馆借用卡持有者对借用物和与卡片有关的其他活动负有责任。

可以免费借用书籍和其他资料。

图书馆借用卡

出示带照片的有效身份证就可获得借用卡。儿童(18岁以下者)必须得到家长的许可。

丢失借用卡必须打电话**046-355990**或者通过图书馆网上目录(见以下链接)报失作废(My pages)。必须输入卡号和密码。

丢失借用卡后补发新卡费用：

成人**40**克朗。

18岁以下儿童**20**克朗。

借用期限

借用期限为四个星期。不过，有些资料的借用期限较短。

如果超过期限，我们会提供电邮提醒，这是额外服务。借用者本人随时都有责任遵守图书馆规则，按时归还借用物。

续借

允许续借(见以下链接)两次，只要别人没有预定该借用物。

预定

馆际互借费**10**克朗。

借用物迟还罚款

- 每日每件罚款**5**克朗，最多每件每次罚款**100**克朗。
- 短期借用物每日每件罚款**10**克朗，最多每件每次罚款**120**克朗。
- 借阅杂志每日罚款**5**克朗，最多每件每次罚款**50**克朗。

- 18岁以下儿童不必付迟还罚款。

迟还罚款不可分期偿付。

丢失/损坏借用物赔款

- 成人媒体每件赔款350克朗

- 儿童媒体每件赔款200克朗

如果丢失借用物的价格高于额定价格，图书馆就按高的那种价格收取赔款。

注意！如果借用物导致借用者播放设备损坏，图书馆恕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丧失借用权

借用者如不遵循借用规章，或者尚有欠款未曾偿付给图书馆，就将丧失借用权。

欠款至少50克朗者，其借用卡将自动暂停。

组织/政客

收费标准由市政府确定。

隆德市的公共图书馆均隶属文化娱乐部管辖。